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北補字第1529號

原告 台灣普客二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望月弘秀

訴訟代理人 詹皓鈞

上列原告與被告車號000-0000之所有權人間給付停車費用事件，
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3385元，第一審裁判費1000元，茲依
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
5日內繳足第一審裁判費，如逾期未繳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
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0 日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趙子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0 日
書記官 陳怡安